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受让方)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
股票简称: 安德利 (A 股)、安德利果汁 (H 股)
股票代码: 605198.SH、0221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曲浩
通讯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路兴街 479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德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特定含义如下：

安德利、公司、上市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曲浩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0.00%增至为5.73%，持股比例增幅累计达到5.73%。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曲浩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1219*****
通讯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路兴街 47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继续增持的相关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曲浩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东 BVI 东华、BVI 平安、安德利集团和霖安商贸与曲浩

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BVI 东华、BVI 平安、安德利集团、霖安商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000,000 股、6,950,000 股、2,044,142 股和 4,005,858 股转让给曲浩先生，转让股份合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转让价格 21.47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曲浩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曲浩先生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曲浩先生	-	-	20,000,000	5.73	20,000,000	5.73
合计	-	-	20,000,000	5.73	20,000,000	5.73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_____

2024年1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股票简称	安德利（A股）、安德利果汁（H股）	股票代码	605198.SH、0221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曲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路兴街47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p> <p>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20,000,000 股</p> <p>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5.73%</p> <p>本次变动数量：20,000,000 股</p> <p>本次变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增加 5.73%</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p>时间：2024 年 11 月 2 日</p> <p>方式：协议转让</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p>

以下无正文